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申请政策性金融贷款额度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政策性金融贷款额度，用于在新能源储能、动力等领域的项目开发投资，授信期限为5年（以银行批准的实际授信额度与期限为准）。同时，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科技”）100%股权为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全体监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贷款授信及质押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并满足项目开发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公司在新能源储能及新能源动力领域的战略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华铂科技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月6日